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朱女士將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編纂]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劉先生及朱女士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財會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我們目前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抵押或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將於[編纂]後或之前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故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編纂]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的財政資助或信貸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成我們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需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獨立運作。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對控股股東並無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支擁有我們業務相關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率領，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的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僅佔董事會成員的少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監督董事會，並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而董事會的決策僅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因此，董事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將提供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有利的持平及多元化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須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申報其權益，且除若干訂明的情況外，彼無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根據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不時發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以確保在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決策；

- (iii) [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